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老年公寓食堂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RFZB-G2025-0004

采购单位名称：张家港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合同备案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老年公寓食堂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RFZB-G2025-0004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苏州永润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老年公寓食堂购买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备注
张家港市老年公寓食堂购买服务	无合同总价，详见结付期限

二、付款方式

1. 结付程序

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2. 结付期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以 8 人、8 万/人/年的标准，按天计算。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整体外包后以 21 元/人/天（早餐 3 元/人/天；午餐 12 元/人/天；晚餐 6 元/人/天）为标准，按实际早、中、晚就餐人数结算费用。

费用根据每月考核结果，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交甲方履行支付手续。

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苏州永润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账号：10526301040015205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全部服务人员配置清单及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人员其他证明资料。若乙方在本项目中享受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还需提供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六、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签订地为张家港市。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七、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000

八、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九、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 A 座 1610 室

经办人：殷涛霞

联系电话：0512-68136997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